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　賴家葦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得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欠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得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債權人清冊（因聲請人過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，手寫之若干債權人姓名無法辨識，或有債權人地址未完整，或其債權數額不明之情形。因此，此次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請務必將各債權人分列，不得將數債權人填於同一欄，並請完整、清楚填載各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債權數

	額及其餘欄位，<u>若仍填載不完整，或填載內容不清楚致本院無從辨識者，則視為未補正</u>，本院得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）
2	聲請人自聲請日（民國115年5月26日）前2年迄今名下**全部**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。
3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4	聲請人名下如有車輛，請提供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5	聲請人自聲請日（115年5月26日）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6	聲請日（民國115年5月26日）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7	聲請日（民國115年5月26日）前2年迄今之各項營業收入，並應說明每月平均營業額若干、其計算方式及提出相關證明
8	聲請人自聲請日（民國115年5月26日）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

	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9	聲請人現有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，若有應提出法院名稱、案號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執行情形（扣薪起日、每月扣款數額、已扣款期數、目前已扣款金額總數、扣款後每月實質領受薪資數額）
10	聲請人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後毀諾，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毀諾當時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金額、協商時聲請人任職於何處、每月薪資為若干等），並陳報協商成立後迄今共清償若干金額？自何時開始毀諾？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轉帳存摺、匯款單等）。